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孙敦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原职务，公司同意解聘其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孙敦江先生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孙杰先生和于凡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杰先生、于凡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解聘及聘任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附件：

简 历

孙杰先生 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8 年 7 月，本科学历。历任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下设投资管理部科员、投资管理部部长，战略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新疆建融国有资本运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2021年5月7日，孙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于凡先生 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3年5月，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中心科员、安哥拉区项目部综合部科员；新疆北新国际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安哥拉区项目经理部人力资源部科员、安哥拉区项目部四分部劳务专员、工会主席；新疆北新国际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安哥拉区赞谷项目部工会主席、党支部书记；新疆北新国际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安哥拉区项目部总经理助理，安哥拉区党委副书记、工会代主席、纪委书记；新疆北新国际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北新天润国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北新国际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截至2021年5月7日，于凡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



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